

金寨县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和《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。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ahjinzhai.gov.cn>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吴家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家店镇人民政府二楼，电话：0564--7652002，邮编：23737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严格要求下，我镇以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行政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县政务公开办交办的全年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3年以来，我们讲求实效，根据我镇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全镇主动公开信息3098条，其中镇本级公开信息1025条，“两化”试点领域公开信息2073条，比较全面及时地更新了我镇全年工作动态。**继续强化村务公开。**常态化开展村务公开检查及培训，全年共实地检查村务公开栏12次，开展培训4次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**进一步推进重点信息公开。**按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、惠农补贴资金和“三公经费”，调整并公开权责清单及目录、权力运行流程图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聚焦美丽乡村建设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，抓好开工建设、公告公示、项目验收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吴家店镇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规范答复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按时办结1件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3年，吴家店镇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以确保信息的安全、规范；及时更新预警栏目和处理正文及附件错敏词。2023年，我镇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镇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管理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

确保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我镇政务公开专区于2022年建设完成，2023年我镇进一步拓展应用，配备专人在专区咨询引导，结合大厅政务服务工作，利用专区开展培训，丰富阅读区读物，补充公报、办事指南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党委、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吴家店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科学合理分工，严明组织纪律，狠抓政务公开任务落实。形成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失误有追究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相互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。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做好重要信息发布的协调联动，强化信息安全责任培养；二是加强学习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当前存在主要问题。2023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定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在依申请公开情境下，亟须法律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知识支撑；二是数据共享方面，资源共享机制还需完善，信息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需进一步协同。

（三）当前存在问题改进情况。一是把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法律法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推向规范化、制度化的新局面。二是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

